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 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被担保对象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6 年 1 月 16 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或“债权人”）发来的《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LD2025 年保字第 021 号），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公司为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生鲜”或“债务人”）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JTLD2025 年借字第 021 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0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 年公司为子公司沃生鲜提供预计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639222

法定代表人：孙继国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 2559 号

成立日期： 2012-05-08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险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保险兼业代理（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以上各项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需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9,08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18%，为公司关联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5MAC4DWWB4X

法定代表人：刘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址：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富强二区 25 号商业 204 门市

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包装服务；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

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牲畜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沃生鲜 100% 股权，沃生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沃生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87,308.38	19,957,453.41
负债总额	25,435,269.06	17,152,903.11
净资产	3,652,039.32	2,804,550.30
项目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137,348.42	22,885,822.35
净利润	91,058.01	-847,489.02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担保合同》编号：JTLD2025 年保字第 021 号

(一) 担保协议当事人

保证人（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二)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 保证担保范围

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乙方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四)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的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

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止三年。如果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沃生鲜提供担保的事项，是充分考虑了沃生鲜的日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1、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万方源收到《执行裁定书》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外，公司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分行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 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 4,855.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14%；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3、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子公司吉林万方迈捷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迈捷”）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辽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农商行”）及东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东辽信用社”）签订的借款合同已到期。公司为上述借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方迈捷未能偿还上述到期债务 3,855.64 万元，也未能与九台农商行长春分行、辽源农商行及东辽信用社及时签署续贷合同，未清偿到期债务本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2%。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借款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保证担保合同》
-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4、《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